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10號

聲 請 人 佳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立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